

湘潭大学西湖学生公寓一期项目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JZX-ZB- XHXSGY01

招 标 人：湘潭大学

代建单位：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湘潭大学西湖学生公寓一期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6
5. 投标保证金.....	6
6. 招标文件的获取以及澄清答疑发布.....	6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 行政监督.....	7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7
无.....	7
11.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34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6
一、工程概况.....	66
二、合同工期.....	66
三、质量标准.....	6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标准。.....	66
五、项目经理.....	67
六、合同文件构成.....	67
七、承诺.....	68
八、词语含义.....	68
九、签订时间.....	68
十、签订地点.....	68
十一、补充协议.....	68
十二、合同生效.....	68
十三、合同份数.....	6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6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6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116
3. 投标报价说明	118
4. 其他说明	120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124
第 二 卷	125
第六章 图 纸	126
1. 图纸目录	126
2. 图 纸（另册）	126
第 三 卷	12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8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28
1. 工程说明	128
2. 承包范围	129
3. 工期要求	130
4. 质量要求	130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30
6. 安全文明施工	131
7. 治安保卫	139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40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40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42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42
12. 试验和检验	143
13. 计日工	144
14. 计量与支付	144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46
16. 其他要求（BIM 具体要求）	147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50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50
2. 特殊技术要求	150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50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50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51
第 四 卷	1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3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154
目 录	1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8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提供）	160
四、投标保证金	161
五、项目管理机构	162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6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63
六、拟分包计划表	165
七、资格审查资料	166
八、承 诺 书	172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格式	173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76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77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格式	195

（适用于技术标为明标）	195
-------------------	-----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湘潭大学西湖学生公寓一期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湘潭大学西湖学生公寓一期项目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批准文号由湘发改社会[2018]586号文），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湘潭大学，代建单位为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湘潭大学西湖学生公寓一期项目施工。
- 2.2 建设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北二环路（湘潭大学 600 亩新征地校区内）。
- 2.3 规模：西湖学生公寓一期项目拟建于湘潭大学新校区北部，建筑面积约 29774 m²，总投资约 9384.77 万元。建筑功能包括学生宿舍、洗衣房、开水间、值班室等。
- 2.4 工期要求：300 日历天。
- 2.5 质量要求：合格。
- 2.6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规定。
- 2.7 招标范围：完成湘潭大学西湖学生公寓一期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构件拆分设计及暂估价范围内的深化设计，以及所有主体工程、室外工程及附属工程的全部工程及设备 etc 全部建设内容施工。具体施工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配电工程、装饰装修和室外工程等工程施工。具体以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为准。
-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具备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格（基地类别:PC 综合类，需位于湖南省境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 企业承担过一个施工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 108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具体要求：施工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14000 平方米的装配式建筑施工。
- 3.4 项目负责人为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

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5.1 项要求。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阶段拟采用湘建监督[2018]238 号文件评标办法中“综合评估法（I）”。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投标承诺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汇票）金额：人民币元（¥_ /_）

☒ 保函（☒ 银行保函 ☒ 融资担保保函 ☐ 非融资担保保函 ☒ 保险公司保险保证）。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捌拾万元整

5.3 采用现金提交的，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

保证金账户名：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湘府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607012424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含）。

5.4 采用保函提交的，投标保函应当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独立保函。保函必须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一律采用全额保函，保函生效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和担保人对银行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保函原件的签收、核对和保管工作，并将保函提交情况向开标会议公示。投标保函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保函格式提供。

6. 招标文件的获取以及澄清答疑发布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 2019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1 月 17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http://222.240.80.75/tpbidder/memberLogin?denglutype=zj>）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招标文件售价 400 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6.3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澄清答疑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澄清答疑均采用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http://222.240.80.75/tpbidder/memberLogin?denglutype=zj>）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4 投标人应自行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 (<http://222.240.80.75/tpbidder/memberLogin?denlutype=zj>) 上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29 号）。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6.1 款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

7.3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bidding.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 <http://222.240.80.75/tpbidder/memberLogin?denlutype=zj> 上发布。

9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投投标监督机构为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电话：0731-8895016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无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湘潭大学

地 址：湘潭市雨湖区北二环路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731-58292127

代建单位：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 339 号友谊咨询大厦

联系人：邢先生

电话：13973169813

招标代理公司：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东二环 1136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江女士

电话:0731-84436018

邮箱: 37680634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代建单位	招标人：湘潭大学 地 址：湘潭市雨湖区北二环路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731-58292127 代建单位：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 339 号友谊咨询大厦 联系人：邢先生 电话：139731698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东二环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江女士 电话：0731-84436018 邮箱：376806348@qq.com
1.1.4	项目名称	湘潭大学西湖学生公寓一期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北二环路（湘潭大学 600 亩新征地校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完成湘潭大学西湖学生公寓一期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构件拆分设计及暂估价范围内的深化设计，以及所有主体工程、室外工程及附属工程的全部工程及设备 etc 全部建设内容施工。具体施工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配电工程、装饰装修、室外工程等工程施工。具体以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为准。</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保修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保修要求： <u>按建设部 2000 年 80 号令规定</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和信誉	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u>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u>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u>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具备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格（基地类别：PC 综合类，需位于湖南省境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不作资格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业绩要求：企业承担过一个施工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 <u>1080</u>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具体要求：<u>施工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14000 平方米的装配式建筑施工</u>； 信誉要求：投标人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资格：<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u> 施工项目部其它关键岗位人员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5.1 项要求。 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投标人发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发布方式	截止时间：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而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 招标人澄清文件发布方式：■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 http://222.240.80.75/tpbidder/memberLogin?denlutype=zj上发布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有关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投标人发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 http://222.240.80.75/tpbidder/memberLogin?denlutype=zj 网上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 http://222.240.80.75/tpbidder/memberLogin?denglutype=zi 网上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原件，详见 10.7 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投标承诺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汇票）金额：人民币元（¥__） ☒ 保函（ ☒ 银行保函 ☒ 融资担保保函 ☐ 非融资担保保函 ☒ 保险公司保险保证）。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具体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以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提供的情况为准；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则可以再上一年的上述资料为准，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从每年的 5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如投标人能够提供上一年度的上述资料而没有提供，且造成评审计分有利于该投标人，应当按弄虚作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准，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的时间计算）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准，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加盖的投标人单位章名称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上注明的单位名称一致。 （2）投标总价扉页、工程计价总说明、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工程造价汇总表、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投标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投标人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 （3）上述签字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函部分、商务标部分分别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技术标部分一式三份，不分正副本。 2、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再分别补充四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 投标函部分：包括投标函目录的内容； 商务标部分：包括商务标目录的内容； 技术标部分：包括技术标目录的内容； 每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商务标部分中的清单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表、清单项目人材机用量与单价表、清单项目费用计算表按以下要求提供： ☒ 电子版份，密封。 中标之后中标单位单独补充 1 份纸质版给招标人。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为明标，其装订、打印均以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部分“技术标部分格式”的专项规定为准。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的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29 号）</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为：<u>2019 年 12 月 2 日 10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u>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29 号）</u>
5.2(4)	密封情况检查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
5.2(6)	开标顺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 <u>5</u> 人。 分工：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 名</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本项目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14000 平方米的装配式建筑施工。 招标工程主要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非招标工程应提供合同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资料应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湘建建[2015]185 号)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的时间计算。 本省行政区域外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记录，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扣分依据：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在全国公布的；2. 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建筑市场信息平台上统一公布的，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基本一致，且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时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对外省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差别较大，且不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中不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如只综合运用于信用等级评价），不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直接扣分依据。本省行政区域外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统一按照我省规定执行。当外省相关部门没有确定不良行为记录程度为一般或严重时，按照我省认定标准确认。 省外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原件和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72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的通知》（湘建建[2015]185 号）文件的要求，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同时终止。因此本项目只计算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不合格企业扣分有效期为 360 天（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之日起计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考评不合格企业扣分有效期为 90 天（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之日起计算）。
10.1.3	工程获奖情况	如果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能加分（即房建获奖工程不能加到市政工程，市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获奖工程不能加到房建工程)；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及面积没有达到相应奖项所要求的规模及面积时，该奖项不能加分；其中外省(市)的奖项以本省相应奖项的规模及面积要求为准，外省(市)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按省优质工程奖加分，投标人如能提供每年该奖项工程数量控制在 50 项以内的有效证明文件，则该获奖工程按芙蓉奖加分；<u>专业工程招标时，若为具有相应招标专业工程资质的总承包资质企业或多项专业工程承包资质企业的工程获奖，且公布文件中不能体现相应招标专业工程时，则需提供承包合同且合同内容须包含该专业工程，否则该奖项不加分；</u>若为不构成实体的专业工程(如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工程等)，则除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项可以加分外，其他所有奖项不加分。 企业及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同一工程的同类奖项(注：质量奖项、安全奖项为不同类型奖项)获奖加分、或企业同时通过省、市安全认证计分，只能按最高奖项(级)加(计)分，不得重复加(计)分。鲁班奖、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加分累计不超过 2 项，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加分累计不超过 5 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项。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获奖工程加分的工程项目合计不得超过 2 项。 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获奖加分，鲁班奖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最新(近)的 2 个年度为准(按每年评选公布文件)，其他奖项以最新(近)的 1 个年度情况为准，从文件公布时间计算。 投标人的参建工程获奖，若为投标人参加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投标时，且招标范围包括了投标人获奖的参建工程专业，投标人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和承包合同能够说明参建工程专业类型，则投标人的参建工程获奖按相应奖项加分标准的二分之一加分，否则不加分。 <u>本招标项目房建类省优质工程、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企业奖项加分。参建工程获奖加分/不加分。</u>
10.1.4	企业安全认证	以相关证书或公布文件注明的有效期为准确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为：¥ <u>79781033.2 元</u>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可对最高投标限价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上公示。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另行通知。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包括商务标书的全部内容</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光盘和 U 盘各一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光盘和 U 盘各一份，商务标书电子文档包含计价文件和其它商务文件。计价文件为智多星文件格式，同时提供导出的 EXCEL 表格，用 U 盘保存。其余商务文件以 Word（或 execl）格式存在光盘上。</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u>与投标文件商务标一并密封。</u>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身份验证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 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以上人员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10.7 开标时要求提交的原件		
	开标时要求提交的证书及证明原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影印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格（基地类别:PC 综合类，需位于湖南省境内）文件或授牌； （5）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提供，如有）； （6）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学历证； （8）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提交现金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 （9）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养老保险证明； （10）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此项原件要求仅作为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加分依据，不作为资格性强制要求) 说明： (1) 如果以上原件正在年检，则必须提供年检单位出具的有效盖章证明原件。 (2) 投标人应将以上原件集中包装，内附原件详细清单，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原件不作密封要求。原件在评标结束后退还。 (3) 投标人已按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要求已进行了原件备案的，其中可不提供原件，但须提供已备案的证明材料。 (4) 已进行开标前资格审查的，在开标时，除第(10)项原件外，以上其它原件均不须提供；第(10)项原件未提供的，企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不予加分。
10.8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4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 <u>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湖南省物价局 <u>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u> 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规定。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u>按照合同</u>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湘招协[2015]6 号文件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 人民币。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采用现金或银行转帐; 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5.1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2、投标人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湘建建[2015]57 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和建办人(2018)60 号文《关于停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统一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其中至少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它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4、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5、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 应与投标人一致。即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大专及以上学历。 6、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 7、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 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是否提供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
10.15.2	暂估价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 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5.3	其他要求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 中标候选人及其拟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 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 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 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 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3)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 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4) 本项目为装配式建筑, 承包人进场后需要完成所有构件拆分设计及暂估价范围内的深化设计。本次工程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为准, 工作量清单仅做参考。

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复印件指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开标后资格审查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投标人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13) 企业有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责令停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拟任项目负责人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注册执业资格、停止执业、收回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消投标资格；

(14) 属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 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内容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部分：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投标协议；
- （4）投标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 （9）承诺书。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二）商务部分：

其内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三）技术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开标后资格审查）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格（基地类别:PC 综合类，需位于湖南省境内）文件或授牌材料的复印件。

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须附查询结果或附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事务所认定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招标工程主要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非招标工程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

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一起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函一个包，技术标一个包，商务标一个包）

4.1.2 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本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适用开标后资格审查）；
- (2) 公布入围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适用开标前资格审查）；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属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人员；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有过参与、指导、咨询等行为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应按下列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2) 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异议的，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公示期自异议答复后延续计算。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2-1：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保修承诺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_____记录人：_____监督人员：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招 标 人:

招标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督人员: _____

28

附表 2-3：投标人身份证明验证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人身份证明验证表

序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有关情况记录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招标人签字/日期：

监督人员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4：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5：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ZBTZS4300002011041008013

_____：

很高兴地通知您，_____项目_____工程施工公开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_____

中标范围：_____

中标总价格：（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直接费用：_____，

费用和利润：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费：_____

规费：_____，其中社会保险费：_____）

建安费用：_____，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_____，

附加税额：_____，

其他项目费：_____，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

暂列金额：_____，

BIM 专项费用：_____。

工期：_____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付款方式：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湖南省外企业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的名称【或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上的名称】（仅省外企业）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若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若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为不合格的投标人（技术标暗标除外）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详见本章附表 3-3	
2.1.2	原件与复印件查验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如有）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入湘施工登记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提供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证书真实性证明和无在建工程证明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原件提供是否齐全	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供原件（企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除外）；
			
		详见本章附表 3-4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入湘施工登记（仅省外企业）	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且查询结果与其投标信息一致）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见本章附表 3-5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4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若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3（2）款要求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 2、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得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3、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 4、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附加税额和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按照国家和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率和税率标准计算。 6、投标报价中最终体现的人工工资单价不低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最低人工工资单价。 7、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按招标人公布的金额报价。上述若有一条不符合，则投标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详见本章附表 3-6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K1: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K2: 0 分 信誉评审 K3: 25 分 投标报价 K4: 7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符合最高投标限价 $\geq$ 最终投标价 $\geq 0.9 \times$ 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最终投标价进入基准价计算 $\text{基准价} = \frac{A_1 + A_2 + \dots + A_i + \dots + A_n}{N}$ $i=1 \dots i \dots n$; A_i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 N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3)	信誉评审	详见本章附表 3-12, 其中加分项目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不加分; 扣分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加分,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复印件(或扫描件), 方可加分, 否则不予加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 3-14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3-B: 废标条件
3.2.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 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3-C: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核验原件的具体要求		没有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或原件与复印件内容不一致的, 则为不合格投标人。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按照湘建监督〔2018〕238 号文件中的“综合评估法（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原件与复印件查验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5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信誉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信誉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根据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审查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进行合格性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C +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3-2。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

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3-3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3-4、附表 3-5 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3-6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表 3-7 记录评审结果。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3-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3-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3-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

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信誉评审和评分；

(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 汇总评分结果。

A4.2 信誉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信誉进行评审和评分，信誉评审的得分记录为 **C**。

A4.3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3-C 中规定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D**。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3-15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3-16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废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无

附件 3-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适用于详细评审）。

B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1.3 项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B1.10 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B1.11 未按规定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

附件 3-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评审程序

C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C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下浮 5%

C1.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对低于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下浮 5%的投标报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以下方法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

（一）直接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企业成本的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供书面理由）；

（二）认为无法直接对投标报价作出评审结论的，对其投标人进行询价，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提交说明和证明材料的，应当直接作出其投标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评审结论。

（三）将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8%（当投标人有效报价低于本设定值的，上述（一）（二）款不再适用）确定为成本价，低于该成本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附件 3-D：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备注：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附表 3-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工程名称	
2	建设地点	
3	结构类型及层数	
4	建筑面积	
5	要求质量标准	
6	承包方式	
7	要求工期	
8	招标范围	
9	招标方式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1	投标截止时间	
12	收到投标文件的数量	
13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14	资金来源	
15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16	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份数	
19	评标办法	
20	付款方式	

附表 3-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类别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附表 3-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是否一致；湖南省外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的名称【或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上的名称】（仅省外企业）上的名称是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4	报价唯一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4：原件和复印件核验表

原件和复印件核验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2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4	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如有）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入湘施工登记证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5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6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7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8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原件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注：已实行开标前资格审查的，且同一内容已审查并没有更新的，本表内容可不作评审；如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本表内容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

附表 3-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		是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 资质，是否具有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格（基地类别:PC综合类，需位于湖南省境内）文件或授牌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入湘施工登记（仅省外企业）		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且查询结果与其投标信息一致）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5	信誉		投标人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6	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是否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是否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是否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养老保险证明	是否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在建项目情况	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是否有在建项目，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验为准			
			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规定处是否提供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			
		人员配备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单位名称	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是否与投标人一致			
其他	由招标人根据情况补充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到账时间等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注：已实行开标前资格审查的，且同一内容已审查并没有更新的，本表内容可不作评审；如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本表内容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

附表 3-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是否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2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是否提供正当理由说明							
3	工程质量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是否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短于招标文件规定							
5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否出现本章前附表第 2.1.4 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情形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否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7：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表

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号	项 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合 格	
		不合格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 格	
		不合格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 格	
		不合格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 格	
		不合格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合 格	
		不合格	
6	资源配备计划	合 格	
		不合格	
7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合 格	
		不合格	
8	施工设备	合 格	
		不合格	
9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合 格	
		不合格	
10	BIM 管理体系及措施	合 格	
		不合格	
11	评审结论		

备注：

1. 序号中有缺项的为不合格；
2. 序号 6、8、9 为一般项，其余为保证项，保证项一项不合格为不合格，一般项两项不合格为不合格；
3. 三分之二的评标专家认定合格的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为合格；
4. 技术标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5. BIM 技术要求需满足第七章技术要求标准。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 3-8：废标情况说明

废标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投 标 人	不能通过审查的原因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9：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3-10：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 投标价	差额	有关事项备注
修正后的投标总价（投标报价+ Σ 差额）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1：信誉评审计分表

信誉评审计分表

序号	项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 计分	
1	类似项目经历	每项省内工程加 5 分，每项省外工程加 4 分，最多合计加两项工程				
2	工程获奖情况	国家级	每项鲁班奖	4		
			每项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3	
		省级	每项芙蓉奖工程		3	
			每项省优质工程		1	
			每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 优良工地		0.3	
			每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 企业		2	
3	企业通过安全认 证	省级	优秀	5		
			合格	4.5		
		市级	优秀	4		
			合格	3.5		
4	安全考评不合格 情况	每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		-0.3		
		每项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不合格企业		-2		
5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负责人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25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3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5 分			
		投标人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75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 2 分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 4 分			
6	合 计					

备注：

1. 类似项目经历、工程获奖情况、企业通过安全认证、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联合体投标等除《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管理规定》另有规定外均按照《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人资格审查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加分和扣分的有效期限计算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 鲁班奖、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加
分累计不超过 2 项；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加分累计不超过 5 项，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
优良工地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项。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获奖工程加分的工程项目合计不得超过 2 项。

3. 类似项目经历和工程获奖情况加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加分，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原件（招标工程主要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非招标工程应提供合同），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复印件（或扫描件），方可加分，否则不予加分。

4. 省外企业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情况、证明、文件等资料，其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单个子项得分分别为 10、50 分；

5. 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情况、证明、文件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相符合，且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2：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	本项目成本评审警戒线	比较结果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3-14：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1）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1）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备 注	
1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升 1%减 2 分，即 $100-2 \times 100X$	$\frac{\left \begin{array}{l} \text{最终投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end{array} \right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2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100 分		
3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从 0 开始每降 1%加 1 分，即 $100+100X$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价	基准价	X 值	投标报价得分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备注：

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2. 除经初步评审为不合格投标人（包括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和被认定为最终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外，其他的最终投标报价均应按规定进入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
3. 符合最高投标限价 $\geq$ 最终投标价 $\geq 0.9 \times$ 最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最终投标价进入基准价计算。
4. 基准价公式：
$$\text{基准价} = \frac{A_1 + A_2 + \dots + A_i + \dots + A_n}{N}$$

$$i=1 \cdots i \cdots n; A_i \text{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 N \text{ 为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的个数。}$$
5. 投标报价加分最多加 3 分，投标报价最高得分为 103 分。
6. 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5：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 目	权 数		具体权数取值
		综合评估法（I）	综合评估法（II）	
1	技术标（ K_1 ）		0.15-0.25	
2	项目管理机构（ K_2 ）		0.10-0.15	
3	信誉（ K_3 ）	0.15-0.25	0.15-0.25	0.25
4	投标报价（ K_4 ）	0.75-0.85	0.45-0.60	0.75

附表 3-16：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			）		总分（		）	
评委编号	单 项 评 分							
	技术标	项目管理机构	信 誉		投 标 报 价			
1								
2								
3								
4								
5								
单项得分Pi								
权数 Ki								
Ki Pi								

备注：

1. 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 采用综合评估法（I）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信誉和投标报价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附表 3-14）之和。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项得分计算和综合得分计算可以委托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实施，但其计算结果应当交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排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18：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

排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HNJS-2014)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湘潭大学

代建单位（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湘潭大学西湖学生公寓一期建设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北二环路（湘潭大学 600 亩新征地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湘发改社会[2018]586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西湖学生公寓一期项目拟建于湘潭大学新校区北部，建筑面积约 29774 m²，总投资约 8195 万元。建筑功能包括学生宿舍、洗衣房、开水间、值班室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湘潭大学西湖学生公寓一期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构件拆分设计，以及所有主体工程、室外工程及附属工程的全部工程及设备等内容全部建设内容施工。具体施工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配电工程、装饰装修和室外工程等工程施工。具体以本合同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在发包人发布的设计图纸范围内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除外）。合同价格内包含构件拆分设计费、深化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管理费、工程保险费、财务费以及税金等。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约价格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优化设计、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等），合同价格不再另行调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但以下情况除外：（1）发包人在招标范围外另行指示增加内容的；（2）桩长与设计图纸不符的；（3）国家及省市对规范或人工工资等做出政策性调整的；（4）暂估价按合同变更条款进行结算。上述情况可按本合同变更相关条款实施变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注：本合同在 HNJS—2014《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签订，通用条款与 HNJS—2014《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通用条款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含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设计单位签发和甲方签字认可的变更图纸、实际工作量变更的现场签证（必须附有金额和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签证）、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和相关会议文件、经甲方审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行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行

政法规、规章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招标文件上要求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5)、中标通知书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投标报价书或预算书

(10)、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资料

(11)、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完整图纸，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目录为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

包人不得作其他用途的使用，或提供、泄漏用于或转给任何第三方。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专项环境保护方案、工程验收申请和资料、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施工月报、周报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七日内审定完毕。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检查时使用。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给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代建单位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条，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场外，以
内为场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 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 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叁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全部为原件，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并按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10.2) 承包人除完成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其他义务：

(10.2.1) 开工前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10.2.2) 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10.2.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0.2.4)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费用承包人承担。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承包人承担。

(10.2.5) 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6) 在施工场地内, 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0.2.7) 施工过程所需由承包人办理的证件, 由承包人及时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

(10.2.8)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10.2.9)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0.2.10)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当地、公共区域有关规定的要求。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 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 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因工程施工所留下临时便道, 各类路、场基材料全部清理干净。

(10.2.11)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执行, 搞好文明施工, 树立企业形象。施工照明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需满足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 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12)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 隐蔽工程记录, 汇集施工技术资料, 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 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10.2.13)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14) 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 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设备、材料, 并自行进行妥善保管, 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0.2.15) 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次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 《周报》包括目前完成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16)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 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 有义务进行配合解决,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0.2.17)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 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 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 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扣回, 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2.18)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成品和施工期间已有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 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10.2.19)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 及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

(10.2.20) 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

(10.2.2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 负责成品保护,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损失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3)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0.3.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有关部门要求, 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 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包括第三者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和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发生工伤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2) 施工现场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在拆除房屋旧物品时, 应采取措施保护好发包人单位现场的水电、网络、监控设备等, 如有损坏,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同时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并承担一切费用。

(10.3.3)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照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 及时清除所有建筑废品及垃圾。即采用封闭式施工, 具体详见施工组织方案中施工平面布置和文明施工措施。交付使用前, 施工现场保持整洁无建筑垃圾及建筑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之内, 承包人必须拆除清理完毕临时建筑物, 清理出场地, 其拆除、清理场地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4) 承包人从进场施工至验收合格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指导。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本合同条款中所指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天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0.5%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0.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天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严禁违法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按中标金额的 10%计取)，在签订本合同前支付。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 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①核验发包人工程变更、工程计量和工程造价，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 ②检测验收工程用材料、构配件质量，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 ③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④验收工程和确认付款依据，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 ⑤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 施工现场管理方式

现场管理方式的约定：发包人委托监理，监理及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依据上述规定组织对施工项目部进行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等的管理进行检查及考核。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
- (4) 发包人的其他授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合格标准，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同时参照行业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通过发包人内部及有权相关检验部门验收。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主要装修材料标准未达到发包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确定的档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主要装修材料标准达到发包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确定的档次时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1.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 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2)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 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 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含消防人员扑救火灾), 承包人应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除外)。

(3)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 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 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经发包人组织的检查达不到合格标准,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承包人必须每 15 天组织进行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 并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检查未进行的, 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发包人员参加), 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 经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同后方可开工。对安全有特别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安全施工方案, 方可开展后续工作。相关方案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组织专家论证的,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 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因承包人自身管理原因造成的工程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一概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因事故给承包人自身及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赔偿与事故处理费用); 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壹万元, 并承担一切责任。如果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施工中若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伤事故, 发包人将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处理完毕, 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大小给予承包人相应的经济处罚。

(8) 如果经相关部门鉴定事故责任在第三方的, 承包人先行垫付处理的费用后再向第三方追索。

(9)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的时间: 开工后 7 天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遵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方、监理对施工现场、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 按规定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和管理。确保整个校区施工处于安全、文明、规范和有序的状态。

(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现场车辆、设备、材料摆放要整齐，材料要按品种、规格、检验情况分类堆放，保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

(4) 现场安全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和辖区内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严禁黄、赌、毒。如果发生刑事案件、破坏生产设施事件或其他违法犯罪事件及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现象，承包人必须将当事人送交公安部门处理，事件结案后立即清出该项目。

(5) 如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全部承担。

(6) 凡施工中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大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事故责任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方或主管单位备案。

(7)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达标。经检查达标，才支付首期工程进度款。若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措施，致使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检查不能达标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其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8)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的时间：该项施工作业开始前十四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支付安全文明费的 50%，开工满一年前，再支付安全文明费的 30%，开工满二年前将剩余费用全部支付到位。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布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十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 年以上一遇的气候灾害，以国家气象部门公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人、供货时间报送发包人审批，并

提交质量证明文件。各项主要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应在材料进场前报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3 具体要求

(1) 部分材料、设备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了品牌,投标时承包人响应了推荐的品牌或高于推荐的品种,合同实际履行中,由发包人确认品牌、品质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发包人因特殊需要变更产品品牌或型号时,价格以实际签认的价格为准,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差额部分计入价差,并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计取相关费用。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所有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标准要求。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主材和设备的生产企业、品牌、质量标准、质量证明、规格、出厂合格证和生产日期等,发包人认为必要时还应承担材料指标化验单,由发包人核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使用。对于需做二次试验或检测的主要材料及安装成品,应按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与此相关的费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由相关方承担,上述试验报告应报送发包人。

(4) 发包人认为对建筑物安全、质量有重要影响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查阅承包人与合格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协议书。

(5) 如果发包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偷工减料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或相关厂家或经销商举报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经有关质量技术部门核实后,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按本专用条款第 16.2 条关于承包人违约的约定处理。

(6) 对于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发包人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

①指示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规定的材料、设备从现场搬走;

②用合格、适用的材料取代不符合规定的材料;

③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损失。

8.4 材料与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

(1)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工程质量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合格部分的检测费，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部分的检测费；

(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依照国家强制规定设立的现场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代建单位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变更范围内的项目签认的约定：所有变更须经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最后签字审定，所有经四方（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的工程变更涉及到工程造价变化的，必须在变更确认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需要增加工程造价的变更超出上述时间未办理，视同承包人自愿放弃变更签证，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将不予认可因变更导致增加的费用。变更签证需一式五份并编号存档，竣工结算时所有与发包人编号存档的变更不相符的部分不予结算。

10.2 变更的其它约定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了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而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及加班加点的赶工，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视为承包人自愿，发包人和代建单位不为此而增加费用。

(2) 承包人已对设计文件中的新工艺进行了事先调研，了解了施工工艺流程，对因材料非合理损耗、工艺反复试验、工期延长而导致的成本增加均已考虑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

因承包人经验欠缺而增加任何费用。

(3) 施工期间如遇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市场人工单价进行政策性调整,则人工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投标人人工单价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原投标人工单价执行;该工程未完成部分的工程量依据建设主管部门新发布的综合人工单价进行等比例调整。其计算方式如下:新发布的综合人工单价 $\times$ 投标人工单价/住建部门发布的原综合人工单价。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品质要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化(建设单位的调整意见、中标人的合理化建议等),须由建设单位组织代建单位、监理方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询价确定。

(5) 暂估价项目由省财政评审中心完成评审后实施。达到招标限额的,按中标价纳入结算范围;未达到招标限额的,由承包人实施,其结算价格按财政评审的控制价乘以投标优惠率实行固定总价包干。

10.3 变更程序

必须按照上述 10.1-10.2 规定办理变更审批程序。凡未经过变更审批程序的事项,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发包人和代建单位有权拒绝增加;导致工程造价减少的发包人和代建单位有权调减。

工程变更申请及确认过程应采取书面形式,由发包人和代建单位提供《工程变更单》表样(见附件四)。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由于发包人指令调整或桩长相对图纸发生变化的计价约定:

a. 《湘潭建设造价》2019 年第 4 期有相应材料预算价的,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或相近期《湘潭建设造价》的预算价执行;消耗量按 2014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 年“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 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和 2014 年“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及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清单计价办法执行;取费按湘建价〔2019〕47 号、湘建价〔2019〕61 号、湘建价〔2017〕134 号、湘建价〔2016〕160 号、湘建价〔2016〕134 号、湘建价〔2016〕72 号文一般计税法执行;人工工资按湘建价【2019】130 号文中的综合单价执行。优惠率按投标报价的优惠计算(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总价);

b. 《湘潭建设造价》2019 年第 4 期没有相应材料预算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取得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后提出变更项目材料单价,由监理人、发包人、代建单位调查核实后签认;消耗量按 2014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 年“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 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和 2014 年“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及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清单计价办法以及湘建价〔2016〕8 号文的规定执行;取费按湘建价〔2019〕47 号、湘建价〔2019〕61 号、湘建价〔2017〕134 号、湘建价〔2016〕160 号、湘建价〔2016〕134 号、湘建价〔2016〕72 号文一般计税法执行;人工工资按湘建价【2019】130 号文中的综合单价执行。优惠率按投标报价的优惠计算(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总价)。

除此以外的变更均不导致合同价格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和代建单位鼓励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但不对此另行支付费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发包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新增：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启动招标工作。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新增：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在承包人完成深化设计，并通过财政评审后，可直接委托承包人实施。其价格为财政评审的上限值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优惠率。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价格调整方式，调整原则、计算方法的约定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包含在合同风险范围内，施工期间不再进行调整。

11.1.1 人工工资调整：本工程人工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单价执行，施工期间如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市场人工单价进行政策性调整，则人工工资相应进行调整，其调整方法为新文件规定的市场工资*优惠率（优惠率按施工方投标人工工资与投标时主管部门发布的综合人工工资之间比率），新的政策文件发布以前完成的工程其人工工资不予调整。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除非发包人主动提出变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整，招标范围外的变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要求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发包人指令调整、桩长发生变化、政策性调整（如人工工资等）

和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项目的其它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固定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本专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执行。

合同条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若发包人及代建单位需承包人提供临时用工，其签证价格按：装饰用工按 120 元/工日计价，其它工种按 100 元/工日计价，该部分费用不含在风险范围之内。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中标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4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执行，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计量周期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总价合同范围由以下部分组成，即合同签约价格部分、发包人指令变更部分、桩长相对设计图纸发生变更部分，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部分以及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其中合同签约价格部分为固定总价，其余部分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程进度节点计量。

1、工程款的支付办法：发包人根据核实确认的工程量 and 材料清单以及工程进度报告，同时验证达到付款条件，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 10 天内，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

(1)第一次：基础完成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15%；

(2)第二次：主体工程完成四层混凝土楼面，付至合同价款的 25%；

(3)第三次：主体完成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45%，扣回预付款的 30%；

(4)第四次：外脚手架拆除，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扣回预付款的 30%；

(5)第五次：室内水通电通，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6)第六次：整个工程完成并预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5%，扣回预付款的 40%；

(7)第七次：经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8)第八次：工程竣工结算经省财政评审定案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档案室移交备案证及全套工程资料后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2、工程完工后预留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不计息），保修期满 2 年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后全部付清（保修期从工程正式竣工验收之日计算）。

本合同款由发包人（湘潭大学）按相应支付程序支付给承包人，当达到工程付款节点后，由承包人提供相应工程进度的证明文件，根据发包人和代建人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表格编制付款报告，并开具付款人为“湘潭大学”的税务发票，经监理人、代建人、发包人审核签认后，由发包人湘潭大学办理支付手续。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和报送份数的约定：承包人按工程付款节点向监理人报送工程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含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及完整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监理人确认后，向发包人报送。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监管部门的要求达到验收条件后方能进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后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接到发包人离场通知后 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并将施工场地移交给发包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每拖延 1 天按 5 千元的违约金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完工结算编制、审查、审定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按照财政评审要求办理竣工结算。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按有关规定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查。竣工结算编制、审查、审定时限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对新增材料及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价格，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及时签字确认。承包人对签认价格有异议，应积极进行采购，并将真实、合理的购销合同、发票等有效凭证提供给发包人进一步确认，承包人不得以停工方式要挟发包人作出让步。

(4) 承包人对列入投标标价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当用于本工程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专项费用的投入，不得降低标准。否则，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回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实际投入费用少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剩余部分。

(5)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因承包人配合不积极，结算延期定案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未定案，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在工程结算审计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二天内到达结算审计工作所在地进行处理，否则，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每天支付违约金。同时结算审计时间顺延。

审计费用的承担约定如下：①以送审额为基数的基本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②以核减净额为基数计算的审计费用由双方共担，发包人承担竣工结算净核减率 $\leq 15\%$ 的净核减额对应的审计费用，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净核减率 $> 15\%$ 的净核减额对应的审计费用。③发包人将承包人应承担

的审计费用从审计确认后的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支付给受托审计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竣工结算净核减率=净核减额÷送审额）；（净核减额=审减额-审增额），审计费用以发包人与聘请的审计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最终结果以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计结果为准。

14.1.2 完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向发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向发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时间：工程已完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使用且工程完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28 天内。

14.2 结算送审：按通用条款约定。

14.3 竣工结算审核：按通用条款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时间和份数：工程质保期满且完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竣工结算申请：

应按湖南省质监站有关建筑工程备案制度及湘潭市档案竣工图绘制有关要求真实准确的绘制本工程的竣工图；工程备案后 7 天内提供完整的备案资料交发包人存档；工程竣工验收后 56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四套交发包人以供工程竣工决算。

工程结算资料应齐备且各方签章完整、实事求是，工程结算资料提供给发包人核查后，由发包人提交给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14.4.3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单位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审查结果后进行审核，并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相关评审部门（如有要求）进行审定。若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完整、真实、有效，审查、审定时限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完善、修改结算资料的时间，不含在规定时限之内。承包人不按时报送结算资料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发包人所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因承包人配合不积极，结算延期定案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未定案，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程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除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发生以下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3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下述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自己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每撤离一台设备或每撤离一批次材料，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不合格工程的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补发生的实际修补费用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违章现象或质量缺陷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不及时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累计 3 次后，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甚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鼓动或引导民工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阻碍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若发生此类事件视同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承包人应按月将工资发放表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经核实属实，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支付，并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依据本条以上各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但发包人扣款前应向承包人发出扣款通知单或支付违约金通知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即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合同书

附件 13：安全合同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代建单位（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 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_____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_____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_____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 (小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	备注

附件 12:

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甲方):

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违规苗头时应及时告知对方,已构成行为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全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项目个人提供的房屋装修、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介绍、承揽与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等有关业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质监部门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质监部门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

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质监部门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质监部门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质监部门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提请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提请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的有效期限从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为止。

发包人（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

安全合同书

发包人: _____

代建单位: _____

承包人: _____

由于承包人承包_____, 为确保施工安全, 经双方协商, 制定本合同。

1、在承包人进场前, 双方对现场进行交接, 移交给承包人管理的设施、设备, 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若有损坏、丢失, 由承包人照价赔偿。

2、承包人进场后, 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应设置专门的现场安全保卫机构, 选派符合要求的安全保卫人员, 报发包人保卫办备案并接受发包人保卫办的指导。

3、承包人进场时, 须将消防资质审查情况、电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须持有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核发的执照复印件、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暂住证复印件报发包人保卫办存档。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防火审核意见书》施工, 不得随意更改。

5、施工现场的用火作业, 应经甲乙双方保卫部门批准, 用火场地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并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

6、施工的木工、油漆等易燃场地严禁用火、带电作业和吸烟, 建筑垃圾要每日清理, 易燃易爆物品须有专人妥善保管、使用。

7、承包人必须搞好工地管理工作, 按规定建设符合安全要求的施工用房, 施工用电、水的安装和使用必须执行有关规范, 防止发生各类事故。

8、严格施工人员住宿管理, 严禁无关人员留宿,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公安机关的检查。

9、承包人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法制教育, 以确保其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承包人人员若发生违法事件, 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10、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 元, 承包人交纳合同价的 0.5% 计人民币_____元存于发包人, 作为安全保证金。工程竣工交付, 无安全事故、人员违纪及违反以上条款行为, 安全保证金予以退还, 否则将予以扣减。

发包人: _____

代建单位: _____

承包人: _____

代表: _____

代表: _____

代表: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二〇一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简称“国家计算规范”)、湘建价[2014]113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以下简称“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2019]130号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9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2014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补充解释说明、湘建价[2016]72号文《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34号《关于取消建筑行业劳保基金与增加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价(2017)134号的规定《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湘建价【2019】47号、湘建价【2019】61号文件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在本章第1.4款及本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及本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无。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2.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2.1.1 本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国家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

2.1.2 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省纪委监委、财政厅、财政厅《湖南省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审查监督办法》、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湘发改函[2018]212号立项批复文件、湘发改投资[2018]902号概算批复文件、本项目施工图纸;

2.1.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4〕113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9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湘建价〔2019〕130号）、《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72号）、《关于印发 2014 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解释汇编（一）》（湘建价建〔2015〕48号）、《关于取消建筑行业劳保基金与增加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价〔2016〕134号）、《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号）、《关于调整园林苗木等综合税率和社会保险费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7〕134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8〕101号）、湘建价【2019】47号、湘建价【2019】61号文。

2.1.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1.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1.6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湘潭建设造价》2019 年第 6 期信息价发布的材料预算价以及市场询价；

2.1.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2 本最高投标限价由受招标人委托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和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核定，并已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2.3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内容

2.3.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可对最高投标限价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hnztb.org>）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3.3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内容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暂列金额；暂估价；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计算方式；规费、税金（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附加税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率依据等）

（2）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工程造价汇总

（3）单位工程费用

（4）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

（5）总价措施项目费

（6）规费（其中：社会保险费）

（7）税金（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

（8）附加税额

（9）其他项目费

（10）人工、主要材料、机械台班单价

（11）其他

说明：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内容除第（1）项和第（2）项和第（9）项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内容必须公布外，第（3）项至第（8）项、第（10）项及第（9）项中的其它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需公布的内容，第（11）项由招标人根据需要进行补充最高投标限价需公布的内容。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号）、《关于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补充通知》（湘建价建〔2014〕35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2014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解释汇编（一）〉的通知》（湘建价建〔2016〕8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72号）；《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建筑行业劳保基金与增加社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价〔2016〕134号）；《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号）、湘建价〔2017〕134号，以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湘建价【2019】47号、湘建价【2019】61号文。

（4）企业定额，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湘潭建设造价》2019年第6期信息价发布的材料预算价以及市场询价；

3.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直接费、各项费用和利润、税金（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和附加税额，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其价格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之中。

3.5 “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工程造价汇总表”中的建安工程造价由直接费用、费用和利润、税金（销项税额、应纳税额）附加税额及其他项目组成，并且“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工程造价汇总表”中的建安工程造价应当与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中的直接费用、费用和利润、税金（销项税额、应纳税额）、附加税额及其他项目的合计金额一致。不论是清单项目或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均包括全部费用。

3.6 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按下列要求报价：

3.6.1 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与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与“国家规范”一致。

3.6.2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行合同工程计价。

3.6.3 应依据现行计价办法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3.6.4 材料、机械台班单价采用一般计税法时执行除税单价，采用简易计税法时执行含税单价。

3.6.5 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3.6.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清单项目人材机用量与单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及发生的采购保管费，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及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仓储损耗等费用。

3.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7.1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应包括单价项目清单与总价项目清单。

3.7.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的措施项目，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总价（或系数）”的方式计价列入各项费用和利润部分。

3.7.3 总价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率标准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7.4 总价措施项目费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7.5 对于可计量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清单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3.8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8.1 暂列金额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投标人按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3.8.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投标人计入直接费与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投标人按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3.8.3 计日工按招标人提供的“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和附加税额，其中：

（1）人工综合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工具用具费、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各项费用和利润；

（2）材料综合单价包括材料预算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

（3）施工机械综合单价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

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以及各项费用和利润。

3.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与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3.9 规费、税金和附加税额应按“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及“清单项目费用计算表(综合单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15.1 人工工资单价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确定，且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3.15.2 投标报价文件制作时所用的计价软件采用通过省住建厅测评合格的软件。

4. 其他说明

4.1 词语和定义

4.1.1 一般计税法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4.1.2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依据“国家计算规范”、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4.1.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随同合同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4.1.4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并收取的增值税额。销项乘客计算公式：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4.1.5 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4.1.6 附加税额

附加征收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1.7 措施项目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

4.1.8 风险费用

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

4.1.9 暂列金额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定等的费用。

4.1.10 暂估价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4.1.11 规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施工企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规费项目包括工程排污费、职工教育和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责任险及社会保险费。

4.1.12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即包括直接费、各项费用和利润、税金（销项税额、应纳税额）和附加税额、其他项目费组成。

4.1.13 总价项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项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项目均是总价项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4.1.14 单价项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项目。

4.1.15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项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项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4.1.16 项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4.1.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施工图纸会审交底，相关单位及周边环境的协调管理，相关施工项目的衔接协调、隐蔽工程及疑难问题的研究处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的相关竣工验收，技术经济资料的归口管理等一系列由施工到竣工验收过程中招标人与分包人的工作都必须有总包单位参与协调管理的支出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专业工程造价中。

4.1.18 工程配套费

专业工程分包人利用总承包人的脚手架、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垂直运输机械；分包人施工引起的结构表面修补；临时设施的使用；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等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专业工程造价中。

4.1.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4.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项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4.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特征描述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4.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4.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4.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4.2.2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清单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各项费用（含管理费、规费）和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4.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及发生的采购保管费，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及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仓储损耗等费用，但是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各项费用（含管理费、规费）和利润、税金（销项税额、应纳税额）和附加税额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各项费用（含管理费、规费）和利润、税金（销项税额、应纳税额）和附加税额。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各项费用（含管理费、规费）和利润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销项税额、应纳税额）和附加税额。

4.3.4 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

4.4 其他补充说明

4.4.1 关于材料价格，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市场行情自行确定；投标人一旦中标，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改，任何因投标人的疏忽而导致的各种索赔不予批准；

4.4.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4.3 本项目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工程量包含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等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所有招标人要求，以招标人所发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为准，所有因投标人原因而引起的漏算、错算、费用及风险考虑不全而导致的工期延误、造价索赔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4.4.4 任何因忽视招标人要求而导致报价不准将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4.5 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格采用方式：

(1) **本工程投标报价必须按规定计取社会保险费。**

(2)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风险因素而变动。

(3) 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合同工期内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调差范围以外的材料市场价格变化；人身、财产安全和保险；冬（霜雪冰冻）、雨、夏（火热）、风等季节性气候条件，承包人施工方案变更；为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或改进施工安全防护的措施、为达到目标工期增加的施工措施；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噪声、环境保护、安全文明、农民工管理等有关手续费用；国家政策性调整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投标人报价中错算或漏算的工程造价。凡因投标人原因漏报或错算的、工作内容考虑不全、风险考虑不周的，即使中标，在办理工程结算时该部分不予结算。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4)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规定材料品牌、型号、规格，如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发生更换或替代，应

按照设计变更有关程序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量清单项目中仅苗木、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发生变化的材料更换或替代，该工程量清单项目仅对更换或替代的材料价格进行价差调整，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的其他内容。

4.4.6 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暂无法确定品牌、规格，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材料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方可用于本工程。

4.4.7 若有材料暂估价，则各投标人按清单填表须知规定的暂估价报价，结算时价差按发包人依法确定并签证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调整。列入暂估价的材料价格不能优惠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4.8 若有专业工程暂估价（包括除税金和规费外的所有费用），则各投标人按暂估价报价，结算时价差按发包人依法确定并签证的价格进行调整。列入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不能优惠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4.9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10 其他未说明的按现行国家及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若本章说明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请投标人自行在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hnztb.org>）上下载。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详细目录见施工图。

2. 图 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西湖学生公寓一期项目拟建于湘潭大学新校区北部，建筑面积约 29774 m²，总投资约 9384.77 万元。建筑功能包括学生宿舍、洗衣房、开水间、值班室等。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北二环路（湘潭大学 600 亩新征地校区内）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见招标范围。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措施费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无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无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

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1.9.2 目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

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

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1.8 项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

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

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7.1 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无。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7.1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成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见合同专用条款。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3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见合同专用条款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7.1.1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无。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7.1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杜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

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满足招标人要求_____。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意见，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替代品给出书面意见，监理人根据发包人意见 7 天内给出书面指令。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2.4.3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无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无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见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

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有资质的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9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9 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9 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2.4.2 项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2.3.3 项、第 12.3.4 项，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

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3 项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3（1）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项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0.4 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第 19.1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0.4 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第 19.3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按通用合同条款 15.3.2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5.3.2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6.2.2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2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1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无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1 项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

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1 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_____无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BIM 具体要求)

16.1 BIM 技术应用总体要求

16.1.1 本项目需全程使用 BIM 技术，实现更新与存储 BIM 基础模型及各类模型应用，进行信息集成、模型展示、信息交互、工程管理与技术协调等应用，满足数据开放性的要求。本项目投标人须在设计人提供的 BIM 模型的基础上将 BIM 模型进行施工深化和优化，能够满足施工要求，即通过 BIM 技术前期建模解决图纸问题，解决工地现场实际问题，减少现场签证和变更，进一步提高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节约工程造价。并为业主提供基于 BIM 的项目施工文件管理，将竣工资料及相关设备资料录入建筑信息模型，向业主提交项目竣工模型，以方便后续物业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品质达到业主预期效果。

16.1.2 BIM 应安排专项人员和专用设备。本项目拟派项目 BIM 负责人（可与本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施工经验（投标文件简历体现，不需额外提供资料）。应有满足项目要求的 BIM 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项目在工程集中建模时的需求，同时提供至少 2 位 BIM 专项技术人员驻场，驻场人员专职为本项目服务，拟派项目的 BIM 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关学历、近半年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体现在技术标内容中。BIM 团队人员应熟练使用 Revit、Navisworks、MagiCAD 等相关 BIM 软件。明确 BIM 专项技术人员工作范围，协调项目整体 BIM 技术应用工作。

16.1.3 BIM 实施的软件应使用正版软件，保证运行稳定性。

16.1.4 基于 BIM 技术进行建设施工时，应保证模型真实有效性，施工前期需进行模拟施工，反映及解决项目存在问题。

16.1.5 按照基于 BIM 协同工作要求进行项目 BIM 平台的建设。通过该平台实现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各个环节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作业，支持扩展支撑外部其他环节（如：设计方的设计、业主方的需求、分包方的分包、运营方的运营、监理方的监理等）资源整合、信息的共享以及业务的协同。建立支撑工程信息共享的 BIM 信息交换接口，实现 BIM 模型的导入，系统内模型数据的整合、模型及信息的导出、模型与信息的交互浏览等。并通过相关接口支持在第三方应用中实现模型关键信息的过程采集，并在此基础上满足工程量统计、预算、进度分析、施工规范与工法、各专业过程关键信息记录与收集、碰撞检查、可视化等应用。

16.2 BIM 技术应用内容要求

16.2.1 施工准备阶段：本阶段主要为建筑工程施工建立必需的技术和物质条件，统筹安排施工力量和施工现场，使工程具备开工和连续施工的基本条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深化方案性设计；
- (2) 大型设备运输路径检查方案；
- (3) 施工方案模拟；
- (4) 构件预制模型；
- (5) 工程筹划模拟；
- (6) 实施工程场地模拟；
- (7) 灾害应急模拟（施工）。

16.2.2 施工实施阶段：本阶段为自现场施工开始至竣工的整个实施过程。实现项目成本的精确控制，实施进度的合理安排，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达到验收、交付的要求。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虚拟进度和实际进度比对；
- (2) 工程量、经济指标统计；
- (3) 设备与材料管理；
- (4) 质量与安全管理；
- (5) 施工变更录入；
- (6) 竣工模型构建；
- (7) 施工现场关键生产安全控制分析；
- (8) 侵界模拟检测。

16.2.3 BIM 模型构建标准：

(1) 根据设计模型，完善建筑、结构、机电等各专业建模，模型等级要求为 LOD400 等级标准，提供族构件库；

(2) 明确本项目用于建立模型的软件产品名称、版本、导入导出格式，执行的标准。

(3) 模型版本的统一控制、管理、分发方式；

(4) 根据工程各阶段的信息采集和应用的要求，明确各阶段、各专业采集和使用信息资源的具体内容、要求、形式等；

(5) 明确统一 BIM 信息交换标准，通过 BIM 信息交换接口，加载和整合各专业模型及模型信息，选择性的或有针对性的导出所需模型及信息。

(6) 明确工程各阶段 BIM 信息维护的方式：包括 1、使用第三方应用系统在系统应用过程中收集信息，并加载至模型。2、使用 BIM 专业软件，利用软件自身功能实现相关信息的录入。3、投标方考虑的其他维护方式。

本项目中，对施工过程项目基础管理 BIM 信息（如：土建及安装分包、材料供应商信息及材料等资源消耗情况信息、质量安全检查验收信息及施工过程文档资料等等），投标方应根据施工项目管理需要，明确相应的信息维护更新、交付解决方案。

16.3 BIM 技术应用技术方案要求

16.3.1 基于 BIM 的场地布置方案：要求对工程场地进行建模，进行三维施工平面布置，通过三维深化设计后生成二维的平面布置图。

16.3.2 基于 BIM 技术的施工方案：要求对复杂节点或施工工艺提供模型图。

16.3.3 BIM 实施体系：要求项目组织架构中有专项的 BIM 部门和人员并将 BIM 融入项目管理。

16.3.4 基于 BIM 的质量安全协同管理：要求将 BIM 技术的协同化管理融入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利用 BIM 技术对质量安全控制点进行可视化交底，在 BIM 协同平台中保存质安管理的影像资料和管理痕迹。

16.3.5 形象进度模拟方案：利用 BIM 技术进行进度的动态模拟和协同管理。

16.3.6 投标施工动画：利用 BIM 技术制作项目虚拟建造的演示动画。（如有）

16.3.7 BIM 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6.3.8 电脑设备要求

投标单位 BIM 团队需配备能胜任本次项目 BIM 部分技术工作的电脑设备、个人终端和网络构架。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招标人要求。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不允许偏离	
2			不允许偏离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无。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在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严格遵守国家、部颁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国家和行业不全的按本地有关部门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六、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7.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2）近年财务状况表
 - （7.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5）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 （7.6）证件复印件
 - （7.7）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7.8）企业通过安全认证情况、企业信用情况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7.9）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近 3 年获奖情况
 - （7.10）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 八、其他
- 九、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
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直接费用：_____，

费用和利润：

其中：安全文明费 RMB¥：元，规费：RMB¥：元，其中社会保险费：RMB¥：元

建安费用：_____，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_____，

附加税额：_____，

其他项目费：_____，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

暂列金额：_____，

BIM 专项费用：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
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
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
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资质等级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请另准备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开标会时单独提交。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请另准备本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开标会时单独提交。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提供）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或《银行投标保函》的影印件

附件 1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工程名称）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招标工程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非招标工程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如用于加分时，还需同时提供原件，否则不予加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II）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省内企业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项目负责人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证明复印件（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提供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附于本表后。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还须附学历证和职称证，主要业绩招标工程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非招标工程应提供合同复印件；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如用于加分时，还需同时提供原件，否则不予加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Ⅱ）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1. 在建项目情况：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

2. 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复印件（如不能提供无在建证明的，则提供其官方查询网址及结果），附于本表后。

六、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7.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事务所认定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竣工验收的工程为有效。

2. 本表后附类似项目证明资料复印件及原件，招标工程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非招标工程应提供合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说明：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准。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7.6) 证件复印件（所有证书和资料复印件与扫描件同等效力）

包含：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或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仅省外企业提供）。

(7.7)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7.8) 企业通过安全认证情况、企业信用情况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7.9) 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近 3 年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证明材料索引

注：1、有效时间：以湘建监督[2018]238 号文规定为准

2、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承担工程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以项目负责人职务承担的工程。

3、鲁班奖附中国建筑业协会每年评选确定的公布文件复印件；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每年评选确定的公布文件复印件；其他奖项附工程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表彰文件复印件（含官方网站下载的表彰文件打印件）。

(7.10) 企业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不良行为记录的发生情况，其中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附有关文件或资料复印件；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720 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文件为准，自公布发文之日起计算），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复印件。

省外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期限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原件或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

扣分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八、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职务。

2、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3、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

4、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 A.3 投标总价

(2) B.3 投标总价

(3) 附录C 工程计价总说明

(4) D.1 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工程造价汇总表（一般计税法）

(5) D.3 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一般计税法）

(6) E.1 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一般计税法）

(7) E.3 清单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表

(8) E.4 清单项目人材机用量与单价表

(9) E.5 清单项目费用计算表（综合单价表，一般计税法）

(10) E.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11) F.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一般计税法）

(12) F.3 暂列金额明细表

(13) F.4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4) F.5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5) F.6 计日工表

(16) F.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J.2 人工、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用量汇总与单价表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参照《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号）、《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湘建价〔2016〕72号）、《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号）等文件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报价文件需提供以下具体内容：

- (1) A.3 投标总价
- (2) B.3 投标总价
- (3) 附录C 工程计价总说明
- (4) D.1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工程造价汇总表（一般计税法）
- (5) D.3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一般计税法）
- (6) E.1 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一般计税法）
- (7) E.3 清单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表
- (8) E.4 清单项目人材机用量与单价表
- (9) E.5 清单项目费用计算表（综合单价表，一般计税法）
- (10) E.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 (11) F.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一般计税法）
- (12) F.3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3) F.4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4) F.5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5) F.6 计日工表
- (16) F.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J.1发包人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一览表
- (18) J.2 人工、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用量汇总与单价表

以上表格若为空表，投标文件中可取消。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A.3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B.3 投标总价扉页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录 C 工程计价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D.3 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 (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内容	计费基础说明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直接费用	1. 1+1. 2+1. 3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和能计量的措施项目费
1. 1	人工费				
1. 1. 1	其中：取费人工费				
1. 2	材料费				
1. 3	机械费				
1. 3. 1	其中：取费机械费				
2	费用和利润	2. 1+2. 2+2. 3+2. 4			
2. 1	管理费	1. 1. 1 或 1. 1. 1+1. 3. 1			
2. 2	利润	1. 1. 1 或 1. 1. 1+1. 3. 1			
2. 3	总价措施项目费				按 E.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列项计算汇总本项
2. 3.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 4	规费	2. 4. 1+2. 4. 2+2. 4. 3+2. 4. 4+2. 4. 5			
2. 4. 1	工程排污费	1+2. 1+2. 2+2. 3			
2. 4. 2	职工教育和工会经费	1. 1			
2. 4. 3	住房公积金	1. 1			
2. 4. 4	安全生产责任险	1+2. 1+2. 2+2. 3			
2. 4. 5	社会保险费	1+2. 1+2. 2+2. 3			
3	建安费用	1+2			
4	销项税额	3×税率			
5	附加税费	(3+4) × 费率			
6	其他项目费				详注 3 说明
建安工程造价		3+4+5+6			

注：1. 采用一般计税法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除税单价。

2. 建安费用=直接费用+费用和利润。

3. 按附录 F 其他项目计价表列项计算汇总本项 (详 F. 1)。其中,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价进入直接费用与综合单价, 此处不重复汇总。

4. 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

投标人: _____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E.1 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与造价表

(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建安费用	销项税额	附加税费
本页合计										
累 计										

注：本表用于分部分项工程和能计量的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

E.3 清单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清单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直接费用指标		
消耗量 标准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基期价		市场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本页合计（元）										
累 计（元）										

- 注：1. 清单直接费用指标=累计金额÷数量。
2. 采用一般计税法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除税单价；安装工程材料费中已包含主材费和设备费用。
3. 采用简易计税法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含税单价；安装工程材料费中已包含主材费和设备费用。
4. 本表用于分部分项工程和能计量的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

E.4 清单项目人材机用量与单价表

标段:

单位:

数量: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E.5 清单项目费用计算表（综合单价表）

（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清单编号：

单位：

清单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内容	计费基础说明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直接费用	1.1+1.2+1.3			
1.1	人工费				
1.1.1	其中：取费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费				
1.3.1	其中：取费机械费				
2	费用和利润	2.1+2.2+2.3			
2.1	管理费	1.1.1 或 1.1.1+1.3.1			
2.2	利润	1.1.1 或 1.1.1+1.3.1			
2.3	规费	2.3.1+2.3.2+2.3.3+2.3.4+2.3.5			
2.3.1	工程排污费	1+2.1+2.2			
2.3.2	职工教育和工会经费	1.1			
2.3.3	住房公积金	1.1			
2.3.4	安全生产责任险	1+2.1+2.2			
2.3.5	社会保险费	1+2.1+2.2			
3	建安费用	1+2			
4	销项税额	3×税率			
5	附加税费	(3+4)×费率			
合计		3+4+5			

E.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提前竣工 (赶工) 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专业工程中的有关措施项目费)				
合计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制人:

复核人:

注: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F.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 F.3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结算价			明细详见 F.4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结算价			明细详见 F.5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F.6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F.7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明细详见 F.8
6	1+2.2+3+4+5 合计			
7	销项税额 $6 \times 11\%$			
8	附加税费 $(6+7) \times \text{费率}$			
6+7+8 合计				

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价表在 F.4 填报时按除税价填报;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直接费与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此处不汇总。

F.3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不可预见费			
2	检验试验费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检验试验费按直接费用的 0.5%~1.0%计取。

F.4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采用一般计税法时按除税价填报；采用简易计税法时按含税价填报。

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直接费与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汇总后不再重复相加。

F.5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 (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应包含费用和利润。

F.6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 价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6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2. 计日工表综合单价应包含费用和利润。

F.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服务费	（直接费）			
2	发包人提供材料采保费	（发包人提供材料总值）			
	合 计				

注：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服务费可按发包工程直接费用的 1.0～2. %计取

J.1 发包人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页共 页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计取发包人提供材料采保费）时参考。
2. 发包人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按含税单价填报。

J.2 人工、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用量汇总与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名称(材料、机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期价 (元)	市场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含税	除税		
		本页合计	元						
		合 计	元						

注：1.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通用表。

2. 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建设项目通用表。

3. 采用一般计税法时，市场价含税、除税栏均需填写，采用简易计税法时，市场价填写含税栏。

4. 本表合价栏按市场含税价填报：合价=市场价（含税）×数量。

5.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及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均按含税单价填报。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如计价软件（须通过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测评的软件）打印出的表格格式与本文件规定的格式有差异时，以计价软件打印出的表格为准。签字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格式

（适用于技术标为明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部分）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按湘建监督〔2018〕238 号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内容编制，采用明标，格式自定，包括以下内容（按此顺序）：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平面布置图）；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 6、资源配备计划；
- 7、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 8、施工设备；
- 9、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0、BIM 管理体系及措施。（见第七章技术要求标准）（仅采用 B I M 技术的建设项目提供本条内容）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